

法律硕士（法学）

代码：035102

一、培养目标

为法律实务部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能。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以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四、培养内容与培养方式

（一）培养内容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及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二）培养方式

1、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成立导师组，导师组应当具有法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法律执业资格，同时吸收被受聘为山西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的法律实务部门的人员作为校外导师。

3、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总学分不低于 56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实践教学不低于 15 学分，学位论文不低于 5 学分，学术活动不低于 2 学分。

（二）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其中必修课程必须考试，考试可采用开卷或闭卷等形式。选修课程考试不得低于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考试形式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一经决定，不能随意更改。任何形式的考试需保留相应的文字材料，如试卷等，没有试卷等文字材料的不能承认成绩。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该类课程一门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两门不及格，终止学习。

实践课程考核以考查的方式进行，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和案例分析、组织模拟法庭为主。评分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成绩达到中级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该类课

程一门未取得学分，允许重修一次，两门未取得学分，终止学习。

六、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专业实践指除实践性课程之外的实习性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要求学生必须到社会实务部门实习或实践。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后，撰写实践报告，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备案表》，由导师组进行考核与评价，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得分汇总表》，上报学校创新中心记载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6学分。专业实践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学术活动包括举办个人学术报告、文献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暑期学校等。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参加6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其中，校外学术活动至少1次。要求每次活动必须写出不少于500字的小结，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记载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记2学分。

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全国“学宪法 讲宪法”大赛以及其他全国性大赛，培养和锻炼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水平。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 1、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从开题报告到论文答辩不得少于1年时间。
- 2、开题报告内容包含与选题有关的文献综述、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完成论文的计划与时间安排、论文的基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和参考文献。
- 3、开题答辩和论证。导师组应当公开组织答辩，对开题报告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论证未能通过者应当重新选题并另行组织答辩论证。

（二）论文撰写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

的写作均应规范，学位论文要按照《山西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论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1、选题有现实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该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或未解决的难点问题。
- 3、分层次剖析问题，论证结构合乎逻辑。
- 4、论证理由充分，资料充实，注释规范。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 5、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一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 6、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 7、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在2万字以上。

（三）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写作期间，于第五学期初进行中期检查。由导师组组织论文中期检查，研究生在本专业研究生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主要汇报论文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中期检查内容包括：1、与论文撰写有关的资料搜集整理情况；2、已有成果的综述；3、拟发表论文的情况；4、论文初稿的撰写情况；5、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6、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论文答辩

- 1、学位论文答辩在第六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 2、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通过开题报告论证以及预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3、学位论文必须由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匿名评阅，匿名评阅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 4、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5、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校学位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院学位分委员会的意见，按有关规定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